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5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3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11 重大事件揭示.....	4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4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淘金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11
交易代码	000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123,093.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58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55508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41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北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0027
法定代表人	杨光裕	常振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93,634.19
本期利润	8,193,634.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193,634.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316,72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0%
-------------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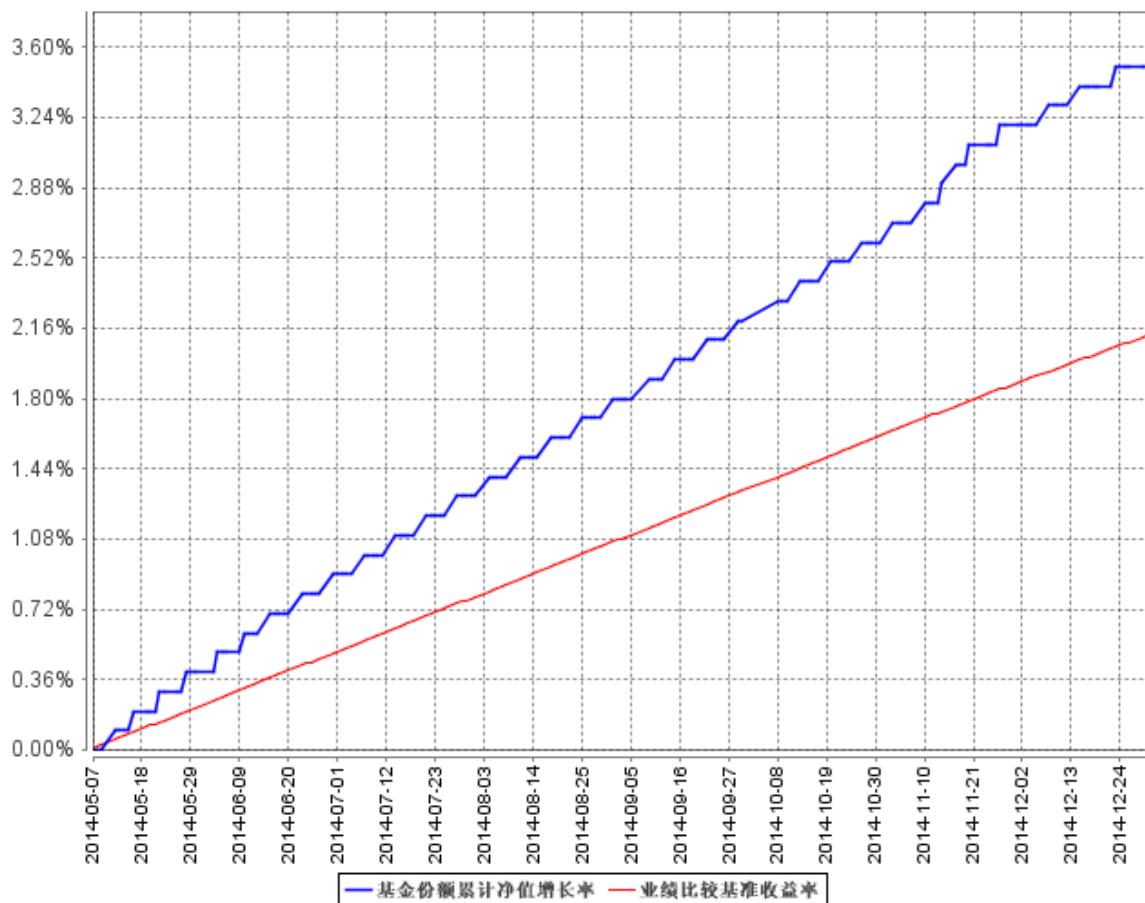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7%	0.04%	0.80%	0.01%	0.57%	0.03%
过去六个月	2.68%	0.04%	1.63%	0.01%	1.05%	0.03%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	0.04%	2.13%	0.01%	1.47%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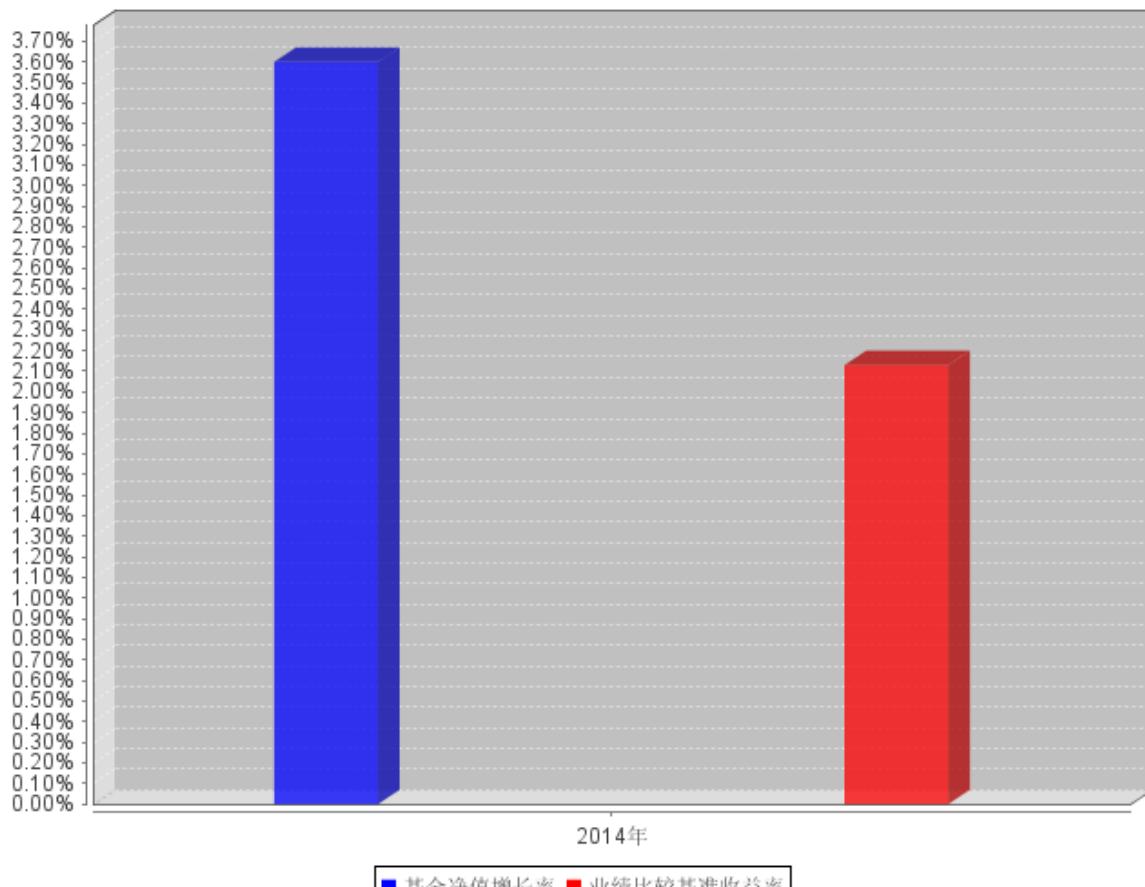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或每个封闭期运作满 3 个月内，首个封闭期的建仓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彦刚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基金、长城淘金基金、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基金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5月7日	-	7年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

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国内经济增长小幅放缓，基本完成预定的 GDP 增长目标。从需求端来看，由于限制三公消费的影响继续存在以及房地产相关消费的下降，消费增长略微下滑，同时受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的拖累，投资增长的放缓比较明显。尽管美国经济的复苏比较确定，但欧洲和日本经济持续疲软，外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为有限。此外，在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行的背景下，2014 年 CPI 增幅收缩明显，PPI 全年持续通缩。

货币政策方面，2014 年央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基调比较明显，从年初的定向放松，“微刺激”到年末的降低正回购利率，甚至全面降息，伴随着经济和通胀的下行，货币政策放松力度不断加大。财政政策方面，财政支出仍然偏重民生领域，同时政策也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来对冲经济增长失速的风险。

2014 年，在经济增速下滑，通胀收缩，以及央行宽松货币政策的推动下，债券市场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的收益率均从 2013 年的高位大幅下行，绝大多数债券品种收益率的下行幅度超过了 100bp。

2014 年 5 月，本基金成立后，我们严格按照期限匹配的要求进行了组合品种配置，同时合理安排银行间与交易所融资比例，规避新股申购带来的回购利率波动冲击，降低组合总体融资成本，并灵活调整杠杆比例和组合结构，择机提高存款和回购比例，提高组合总体收益水平。

2014 年，我们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6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经济增长面临的挑战仍然较大，一方面，由于去库存压力仍存且行业进入低速增长周期，房地产投资依然会拖累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另一方面，欧洲和日本经济复苏之路依然漫长，外需难以挑起大梁。2015 年，CPI 翘尾因素较低，新涨价因素在经济增速下行周期中也不会明显扩张，预计 CPI 将低位运行。内需不振叠加输入型通缩，PPI 负增长的局面仍将维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 2015 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具体将体现在适度提高赤字率和盘活存量资金两方面。同时，尽管有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方面的顾虑，但在整体通胀水平较低的背景下，2015 年央行还是会采取更加宽松的货币政策来提振经济的增长水平。

2015 年，综合经济、通胀以及货币政策等方面的考量，债券市场机会将大于风险。但经济增长乏力，工业产品价格通缩延续，企业盈利乏善可陈，信用债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加大，部分景气度不佳的行业爆发违约事件的概率明显提升，甄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将作为 2015 年的重点工作。

目前短期债券的绝对收益还有一定吸引力，我们将把临近到期的债券变现，进行期限置换，增配收益率更高的债券和回购资产，提高组合总体静态收益水平。待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我们将在确保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组合静态收益，为组合下一个运作周期提供更好的收益基础。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健全、独立、有效、相互制约和成本效益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基本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认真执行了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了三层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报告期内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作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监察稽核程序、方法和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独立地开展工作，实时监察关键业务风险点，每季进行定期稽核，监察稽核内容涵盖了基金投资、基金交易、研究策划、产品创新、基金销售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和公司信息技术、运作保障、综合管理等工作。监察稽核人员在历次监察稽核工作中，认真、有效地提出了各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督促各部门及时进行了整改，防范和化解了业务风险。本年度公司督察长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按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监察稽核工作报告。

监察稽核和内部控制的重点是确保公司经营及所管理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建立健全投资监控体系和风险评价体系，加强投资决策流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严格防范操纵市场行为、内幕交易行为和其他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严格防范基金销售业务中的违规行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履行基金合同的承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和不当关联交易行为，维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稳健、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实时监督和控制，完善电子监控手段，使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不断得到提高。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佳利益并使本基金管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8,193,634.19 元，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 0.035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择机进行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37541_H2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

	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 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03 月 2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04,680,625.39
结算备付金		5,176,017.24
存出保证金		1,58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5,824,497.0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75,824,497.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3,008,041.3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98,690,76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149,736.97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00,288.8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606.29
应付托管费		20,202.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202.1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178.4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7,824.5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90,000.00
负债合计		160,374,03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0,123,093.86
未分配利润	7.4.7.10	8,193,63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16,72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690,767.4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0,123,093.86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无上年度末财务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702,566.25
1. 利息收入		12,440,837.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604,673.00
债券利息收入		7,822,543.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21.2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728.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61,72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4,508,932.0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58,263.97
2. 托管费	7.4.10.2.2	152,754.7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2,754.71
4. 交易费用	7.4.7.19	9,000.00
5. 利息支出		3,634,129.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34,129.99
6. 其他费用	7.4.7.20	102,02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3,634.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3,634.1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123,093.86	—	230,123,093.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8,193,634.19	8,193,634.19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123,093.86	8,193,634.19	238,316,728.0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光裕</u>	<u>熊科金</u>	<u>彭洪波</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364 号文“关于核准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737541_H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 1 年。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23,093.8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30,123,093.86 元，折合 230,123,093.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1$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唯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680,625.39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100,000,000.00
合计：	104,680,625.3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5,855,226.15	145,855,226.15
	银行间市场	129,969,270.92	129,969,270.92
	合计	275,824,497.07	275,824,497.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75,824,497.07	275,824,497.07	-

注：(1)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严格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

略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2) 本期末，上述债券的影子价格为人民币 278,151,662.38 元，其与摊余成本余额

的差异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偏离度）为 0.976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获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34.5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950,139.42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62.12
应收债券利息	9,054,204.3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0.88
合计	13,008,041.34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178.42
合计	5,178.4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	4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5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合计	9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0,123,093.86	230,123,093.8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0,123,093.86	230,123,093.86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23,093.8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30,123,093.86 元，折合 230,123,093.86 份基金份额。

(2)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尚处于为期一年的封闭期，未开放申购赎回。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8,193,634.19	-	8,193,634.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193,634.19	-	8,193,634.1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996.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518,694.9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845.75
其他	136.00
合计	4,604,673.00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发生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4,008,376.9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本总额	13,165,458.24
减：应收利息总额	581,190.1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1,728.50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基金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衍生工具收益/损失。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股利收益/损失。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000.00
合计	9,000.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其他	900.00
银行划付手续费	11,128.68
合计	102,028.68

注：其他为证券账户开户费。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72,564,072.82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8,021,187,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8,263.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0,000.00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本期末本基金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60,606.29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754.71

注：1)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2) 本期末本基金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20,202.11 元。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银行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证券	-
东方证券	-
合计	-

注：1)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本期末本基金应付关联方销售服务费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元。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04,680,625.39	4,557,691.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其中定存存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4,680,625.39 元，定存存款利息收入为 4,518,694.98 元，活期存款利息为 38,996.27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4,549,813.1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461026	14 沪临港 CP001	2015/1/5	99.97	450,000.00	44,986,500.00
合计				450,000.00	44,986,5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11,599,923.80 元，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及 2015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

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可回购交易债券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 存款	4,680,625.39	-	100,000,000.00	-	-	-	104,680,625.39

结算备付金	5,176,017.24	-	-	-	-	-	5,176,017.24
存出保证金	1,586.36	-	-	-	-	-	1,58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292,084.92	218,532,412.15	-	-	-	275,824,497.07
应收利息	-	-	-	-	-	13,008,041.34	13,008,041.34
资产总计	9,858,228.99	57,292,084.92	318,532,412.15	-	-	13,008,041.34	398,690,767.4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149,736.97	-	-	-	-	-	156,149,736.9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4,000,288.88	4,000,288.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0,606.29	60,606.29
应付托管费	-	-	-	-	-	20,202.11	20,202.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0,202.11	20,202.1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178.42	5,178.42
应付利息	-	-	-	-	-	27,824.57	27,824.57
其他负债	-	-	-	-	-	90,000.00	90,000.00
负债总计	156,149,736.97	-	-	-	-	4,224,302.38	160,374,039.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6,291,507.98	57,292,084.92	318,532,412.15	-	-		
---------	-----------------	---------------	----------------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58,144.02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63,028.88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比较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75,824,497.07	11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其他		
合计	275,824,497.07	115.74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5,824,497.07	69.18
	其中：债券	275,824,497.07	69.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856,642.63	27.55
7	其他各项资产	13,009,627.70	3.26
8	合计	398,690,767.4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5,855,226.15	61.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9,969,270.92	54.5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75,824,497.07	115.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41461026	14 沪临港 CP001	500,000	49,987,298.62	20.98
2	041458040	14 华强 CP002	500,000	49,955,714.15	20.96
3	041459017	14 云工投 CP001	300,000	30,026,258.15	12.60
4	122128	11 武钢债	300,000	29,983,745.39	12.58
5	112080	12 万向债	275,762	27,624,594.39	11.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 586. 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 008, 041. 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 009, 627. 7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072	12,066.02	20,001,050.00	8.69%	210,122,043.86	91.3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230,123,093.8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123,093.86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余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全职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杨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刘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刘泽云先生为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刘泽云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本期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肆万元。

3、目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持续至本报告期。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新增 2 个交易单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 2 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城证券	172,564,072.82	100.00%	8,021,187,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基金基 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 金管理人网站	2014年5月8日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 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 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 管理人网站	2014年7月5日
3	关于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 金管理人网站	2014年8月13日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 金 持 有 的 “ 14 国 债 21 (019421)” 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本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年11月8日
5	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并参加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本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年12月12日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 金 持 有 的 “ 14 长 证 债 (112232) ” 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本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年12月19日
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定 期定额投资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本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年12月31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